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也门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也门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21/761)，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对也门儿童遭受侵害和虐待的规模、严重性和一再发生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继续对也门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对最脆弱和最边缘化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工作组成员表示关切的是，也门冲突持续不断，交战的前线地点越来越多，导致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数量增多以及对儿童生活造成毁灭性人道主义影响。工作组成员敦促也门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结束冲突，这是结束也门儿童苦难的唯一可持续途径。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防止和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此外，工作组对安全风险和出入限制表示关切，这对监测和核查也门境内的侵害和虐待行为构成重大挑战。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也门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如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以及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发出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也门境内继续发生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关切地注意到侵害行为增多，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负



面影响，这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挑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制止和防止一切虐待和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 (S/AC.51/2013/3)(S/AC.51/2020/1)；

(c)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负有责任的各方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d) 强调指出在规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点；

(e) 强烈谴责报告中认定的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其中大多数是胡塞武装招募和使用的；注意到约三分之二的儿童被招募并用于实际战斗，约三分之一的儿童被用于其他任务，包括守卫军事检查站和埋设或清除地雷；又注意到招募和使用儿童往往与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中的其他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伤行为有关；强烈敦促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体立即无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适用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也门在 2007 年加入该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

(f) 表示关切武装冲突各方剥夺被指控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自由，敦促冲突各方释放这些儿童，并通过儿童保护方案确保他们完全重新融入社会；也敦促根据国际法并遵循也门政府 2012 年 12 月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应将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控犯罪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拘留应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g)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方加强与联合国互动协作，制定并通过关于释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标准作业程序，并立即允许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出入，以便为释放这些儿童及其重返社区提供协助；强调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重返家庭和社区至关重要，有助于让这些儿童拥有未来，并防止违反国际法再次招募他们的风险；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努力使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与家人团聚；

(h) 强烈谴责大量儿童丧生和致残，包括因迫击炮和大炮轰击、地面战斗(包括小武器射击和狙击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空袭和其他空中袭击而致死和致残，并注意到军车相撞造成的儿童伤亡呈上升趋势；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害民用物体的义务，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炮击经常发生在建筑密集的居民区；

(i) 对强奸儿童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以及对幸存者缺乏适当服务深表关切；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担心蒙受耻辱、文化规范、缺乏认识、害怕报复和威胁以及缺乏适当的支助服务，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医疗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支助以及服务；

(j)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包括袭击受保护人员，这威胁到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关切地注意到学校被用来进行宣传和招募，在有些情况下导致学生无法上课；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制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的行为；表示深切关注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数量之多以及对也门成千上万儿童的教育造成的干扰，

(k) 对绑架儿童，包括冲突各方为招募和使用儿童目的及以其他形式的剥削和勒索为目的绑架儿童深表关切，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

(l)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的人道主义危机，强烈谴责数量空前的拒绝针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设施和资产的事件，特别注意到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检查站受到延误和遭到扣留的报道；促请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胡塞武装，根据国际人道法等国际法规定其应承担的义务，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援助，并回顾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m) 鼓励正在或将要参加和平谈判和协议的各方确保酌情相关地在和平谈判、停火和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条款中纳入儿童保护条款，包括与释放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及其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条款，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并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n) 对联合国武装冲突局势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人员面临的安全、准入和其他挑战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冲突各方为他们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领土进行监测和报告提供便利，并立即停止对机制人员(包括监测员)和正在接受侵害和虐待指控审查的社区的威胁；

(o) 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附件(见 [A/75/873-S/2021/437](#)，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的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签署和执行一项旨在制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如果他们尚未这样做)，并为此与联合国进行对话；还促请他们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

致胡塞武装

(p) 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胡塞武装继续对也门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注意到胡塞武装是也门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主要实施者；肯定胡塞武装采取步骤，于 2019 年 7 月正式与联合国开展以保护儿童为重点的对话，制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并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移交军事行动中被俘儿童的议定书；敦促胡塞武装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与联合国在也门的对话，执行行动计划和现有的移交议定书；促请他们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以及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行为，并与也门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认识以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到也门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情况。

(b) 鼓励安全理事会认为也门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得到充分支持，以完成安全理事会交办的任务。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也门政府转交一封信，其中提及工作组关于也门境内继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公开声明：

(a)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儿童遭受侵害和虐待的规模、严重程度和一再发生；且他们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b) 欢迎也门政府为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通过 2014 年签署的行动计划和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相关路线图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注意到 2019 年在也门武装部队内任命了 90 名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国防部和内政部于 2020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禁止招募儿童的政治和军事指令，以及 2020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防止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总统令；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新任命的部长在 2020 年底再次承诺执行行动计划和路线图，鼓励也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以全面落实路线图中商定的活动；

(c) 敦促也门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政府部队杀害和残伤儿童的行为；还敦促政府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伤害平民和

损害民用物体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敦促政府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侵犯人权的人员的责任；

(d) 敦促也门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优先清除地雷、未爆弹药和其他爆炸物，并优先开展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活动，以防止和减轻地雷、未爆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

(e) 呼吁也门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处理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遭到拒绝事件大幅增加的问题，并为人道主义供应品和人员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

(f) 敦促也门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强奸儿童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幸存者获得服务提供便利；

(g) 呼吁也门政府考虑以非司法措施代替拘留和起诉，重点是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还呼吁政府通过关于释放被拘留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为将儿童移交给民事儿童保护当局提供便利；注意到也门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认可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

(h) 鼓励也门政府优先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机会)，包括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并提高人们的认识，同各社区一道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减少违反国际法再招募风险，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以增进儿童福祉，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i) 赞扬也门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认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并鼓励政府执行该宣言，确保对攻击学校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j) 敦促也门政府尽一切努力制止和避免学校、医院和人道主义行为体遭受进一步攻击，敦促政府不要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尊重和保护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义务；

(k) 回顾也门政府负有确保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特别呼吁也门政府为儿童立即获得基本服务提供便利，包括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营养和疫苗接种援助。

(l) 提醒也门政府，应保护监测和报告机制监测员和社区成员不因记录和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而受到影响；

(m) 促请也门政府确保所有归咎于政府的事件或事件指控根据国际法得到适当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n) 促请也门政府进一步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20/1)；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鼓励秘书长继续呼吁也门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和 2565(2021)号决议所支持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全球呼吁；

(b)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努力与作为主要施暴者的胡塞武装制定制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并确保为签署和执行行动计划与其他冲突各方保持接触；

(c) 鼓励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与也门政府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保持接触；

(d) 大力鼓励秘书长确保将与冲突各方达成的行动计划所构想的相关活动纳入联合国在也门建设和平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以及创造可持续谋生机会的活动，以增强其权能并防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e) 促请秘书长确保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具备儿童保护工作专门知识，以便酌情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规定的主流，确保在筹备和延长政治任务期间系统评估对儿童保护顾问的需求；鼓励在向安理会通报也门情况时考虑到也门儿童的境况；

(f)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还回顾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c)段、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8 段的列名标准；

(b)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c)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工作组主席转递对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信的回信：

(a) 欢迎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联合国与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后联盟继续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以加强对受也门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并欢迎与工作组进行接触；

(b) 确认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继续努力执行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方面，以根据其成员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对儿童、学校和医院的保护，鼓励联盟继续努力，包括酌情确保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追究责任；

11.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请它们确保提供长期财政支助，以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儿童保护方案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加强教育和医疗卫生系统，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助，因为这些方案对于受也门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不可或缺，并确保及时妥当地照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儿童幸存者，为此促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赔偿和补救；

(b) 请它们提供持续资源，支持关于侵害和虐待也门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c) 请它们划拨资金资助各项倡议，以支持儿童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和营养并继续接受教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教育方案。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挪威王国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感谢她提交报告，以及她为保护和维护也门和全球儿童权利做出努力。

在也门，儿童在胡塞武装分子手中不断遭受严重虐待，包括谋杀、毁容、绑架、性虐待和招募儿童兵参加胡塞武装对也门人民发动的无谓战争。自 2014 年以来，胡塞武装招募了 3.5 万多名儿童兵入伍作战，其中 17% 的儿童不到 11 岁。据胡塞武装媒体报道，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共有 2 000 多名被胡塞武装推上前线的儿童战死。

这些民兵将包括儿童在内的也门人视为炮灰。为了动员更多的战士，他们利用学校、清真寺和夏令营对儿童进行洗脑，给他们进行仓促的训练，并把他们派到前线去送死。胡塞武装官方发言人公开表示，仅今年一年，夏令营就培训了 6 万名儿童战斗人员。

胡塞武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不仅限于胡塞武装控制地区。除了利用学校进行军事活动、储存武器、发射弹道导弹和无人机外，胡塞武装还把目标对准不受他们控制的地区的学校，袭击流离失所者营地，在对民用设施不分皂白的攻击中杀害儿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起事件是胡塞武装去年 6 月袭击马里卜加油站，造成数名儿童死亡，其中一名儿童身体烧焦。此外，胡塞武装的狙击手继续以非人道的方式在塔伊兹夺走儿童的生命，在胡塞武装的围困下，塔伊兹已苟延残喘 7 年之久。

可悲的是，4 天前，世界目睹了胡塞武装公开对儿童实施严重侵害的又一个实例：如同恐怖主义组织基地组织和达伊沙一样，他们在一个公共广场处决了一名儿童。这名儿童在 14 岁时被胡塞武装逮捕，遭受了三年的酷刑，脊椎永久残疾，在被处决之前还被剥夺了见家人的权利。这些武装分子罪犯得意洋洋地在公众面前夺走了这条无辜的生命，并在视频频道上播放他们的罪行。

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胡塞武装正在对儿童和也门人民犯下的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也门政府对胡塞武装控制地区至少 600 万儿童的命运深感关切。如果国际社会不做出集体努力，保护儿童并向胡塞武装施压要求停止其侵害儿童行为，也门儿童的苦难将继续下去。

关于甘巴女士提交的报告，请允许我提出以下意见：

- 也门政府赞赏联合国在甘巴女士领导下为保护也门和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所作的努力。也门政府重申致力于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形式的合作和便利。

- 也门政府指出，尽管也门已与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了多次对话，但有关也门的报告仍然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核实所引用信息来源的准确性，并避免使用可能无意中传达出虚假讯息和政治化讯息的语言。
- 在第 4 段中，报告提到，基地组织和达伊沙在也门政府控制的地区活动，这是工作组无法进入这些地区进行监测的一个原因，这使得工作组不得不依赖无记录支撑和政治化的消息来源，而这些来源对政府的指责缺乏可信度。在这方面，我想强调的是，也门政府在阿拉伯联盟的支持下，一直在进行一场铲除恐怖主义组织的战争，这些组织在当地已经没有任何存在。所有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全国调查涉嫌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现在都完全自由地在所有这些地区开展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也多次访问了报告中提及的地区。我们呼吁特别代表办公室重新评估政府控制区的局势，并再次访问这些地区，以核查针对政府的指控。我重申，我国政府准备在这方面向联合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
- 报告认为，政府和联盟应对众多儿童在战斗中死亡承担责任。我们在这里的问题是，“责任”的含义是什么？它是否涵盖被胡塞武装招募并被投入前线袭击也门城市、在胡塞武装中作战时被打死的儿童？也门武装部队是否应该在自卫之前核实袭击他们的军人的年龄？
- 报告第 22 段认为，也门政府应对在前线逮捕在胡塞武装中作战的 25 名儿童负责。也门政府是遵照关于移交儿童的规范处理这些儿童的。我们不知道政府哪里犯了错误，如何侵犯了有关儿童的权利。在同一段中，报告提到胡塞武装在军事行动中抓获了 68 名儿童。这完全不是事实。事实是，是胡塞武装在萨那逮捕了这些儿童；也门政府与此无关，这些儿童被移交给他们仍居住在萨那的家人这一事实，就是证明。
- 报告第 27 段将埋设地雷的责任归咎于所有各方。事实上，政府军没有埋设一枚地雷。埋设地雷的是胡塞武装。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要求胡塞武装交出地雷地图，但胡塞武装拒绝照做。
- 在马里卜省、塔伊兹省、荷台达省和其他一些人口密集地区有很多遭受狂轰滥炸的平民受害者，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在胡塞武装营地也有轰炸的受害者，其中包括胡塞武装招募的许多儿童兵。在这两者之间应作区分。针对城市、学校、医院或平民家中的儿童下手的人，正是在难民营中招募儿童兵、将他们推向前线、让他们面临阵亡风险的那些人。
- 报告第 41 段将胡塞武装犯下的严重违法行为与政府采取的法律措施混为一谈。在该段中，报告称政府军袭击了哈德拉毛省沙尔市的一个卫生院，并将那里的工作人员拘留了两天。卫生部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澄清了真相，即这起事件与也门登记的第一例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政府的措施要求对卫生院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隔离，以确保他们没有携带病毒，这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安全及其家人和也门社会其他人的安

全。虽然这些资料已正式公布，但不幸的是，报告未能澄清这一点，报告散布的信息可能会被不了解事件真相的人曲解。

- 报告第 44 段称，哈德拉毛省精锐部队绑架了 3 名儿童。然而，报告并没有解释事件的真实情况。这起事件与穆卡拉市发生的一场非和平抗议活动有关，期间示威者破坏了公共和私人财产。安全部队采取了法律措施，包括逮捕违法者。有关部门立即释放了这 3 名儿童，让他们回到家人身边。
- 关于教育问题，报告忽视了胡塞武装与课程有关的犯罪行为。胡塞武装企图改变教育课程，纳入煽动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仇恨他人的种族主义观念。这会播下仇恨和极端主义的种子，对儿童和子孙后代的未来构成威胁。

最后，我重申也门政府对保护儿童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坚定承诺。我特别重申，也门政府愿意继续加强与国际社会，包括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及其团队的持续合作，保护也门和世界各地的儿童。
